ZJBC01 -2O21-OO1O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文件

甬政办发〔 2021〕39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龙头企业的引领力、支 撑力和带动力，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，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 （以下简称培育企业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—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，聚焦“246”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培育，坚持企业主体、 政府有为，强化目标导向、政策激励和专班服务：支持企业做大 做优做强、绿色创新高效发展，努力打造以世界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为引领，以航母型、领军型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百强企业群址，为我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 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力争达到100家，其中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0家，五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家，千亿元以上企业达到8家；世界500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，中国制 造业500强企业超过20家。

三、 政策举措

（一） 支持“一企一策”培育。根据各培育企业的目标、路 径和上台阶等具体情况，建立动态的培育企业库和重点企业培育 清单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政策扶持。

（二）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。鼓励培育企业立足宁波，整合资源，打造具备管理、结算、营销、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市级财政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 支持加大有效投资。鼓励培育企业实施增资扩产，扩大在本地投资。对重点工业投资（技术改造）项目，优先列入市、 区县（市）重点专项计划，并在项目用地、能耗、排放等指标安排方面予以重点保障。

（四）支持并购重组。鼓励培育企业并购重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，对并购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、债务重组收益、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：根据所形成的 综合贡献，由属地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。对并购重组并实现控股的，市级财政按照并购总额给予不超过2%、最高1000万元的 奖励.鼓励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股权没资基金等为企业提供并 购重组的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 支持股份制改造。支持培育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，优 先列入企业上市培育库，优先推荐企业通过多种渠道上市，上市后，可优先享受有关改策。支持已上市的培育企业开展增发、配股、可转换债等融资工作。

（六）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。支持培育企业创建国家级、省级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重点企业研究院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 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，经认定后予以财政奖励。 支持培育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技攻关、产业化、工业强 基等项目。支持培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（共同体）， 开展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，并根据实际成效给予资金支持。支持“三首”产品采购应用和新产品应用场景供给。

（七） 支持引进培育各类人才。建立培育企业引才绿色通道, 赋予培育企业人才评价权、举荐权，支持企业引进“高精尖缺” 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甬江引才工程等终评环节。支持培 育企业引进培养紧缺人才，在赴外招聘、人才培养中予以重点保 障。支持培育企业与我市高校共建职业人才培训基地，订单式培养人才。

（八） 支持创品牌提质量。鼓励培育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, 有效提升品牌价值。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的培 育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500 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分档奖励。

（九）支持集聚集群发展。鼓励培育企业发孝集团优势，建设企业园区、特色小镇，集中集约发展。支持培育企业发挥产业链龙头作用，建设特色型专业园区，提高产业配套率，完善产业链生态。支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模式，建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，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，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联水平，打造数字化平台型大企业。

（十）支持上规模上榜单。对培育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 亿元、100亿元、300亿元、500亿元的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的分档奖励（不重复享受）；对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的培育企业，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亿元,再给予50万元的奖励。对首次入选“中 国制造业500强”、世界500强的培育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万元、100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十一）支持提升效益。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发展，制定培育企业综合贡献评价办法。对完成年度培育计划的企业，按照其在宁波市域范围内制造业和制造服务业的地方综合贡献总额，市级 财政对超额部分按30%予以奖励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统筹协同培育机制.强化目标管理，确定培育企业五年发展目标、具体举措，以及分年度目标计划和工作任务，并按年度进行评价和玫策兑现。实施动态培育，建立企业准入和退出办法，毎年一次调整培育企业库和重点培育企业清单。加强协同支持，落实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、聚焦支持的政策举措。

（二） 建立专项产业基金机制。设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，总规模5皿亿元，分期实施，重点支持培育企业开展重大并购重组、股份制改造、重大项目建设，以及“大优新”项目的招引和落地。建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专家咨为和科学决策机制，健全基金运行管理和持续扩大机制，实行合理的风控和容错机制。

（三） 建立专班服务机制。组建市、区县（市）服务专班， 主动做好指导和服务，提出意见建议。专人优先或预约上门办理培育企业的各类项目审批（备案）、登记等事务。强化困难问题的全过程管理，及时协调解决。

（四） 建立绿色通道机制。金融机构、海关、港航等单位应为培育企业提供融资、通关服务等绿色通道支持。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服务，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。政府相关部门和医院、机场、铁路等单位要为培育企业提供便捷、优质服务。属地政府对培育企业重点人才子女就读或转学，予以优先安排。

（五） 建立企业家荣誉机制。完善创业创新风云榜，开展企业家专题活动。鼓励市内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客座教授。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市、区县（市）政府经济顾问，并在重大决策或重大涉企政策定过程中专题听取政府经济顾问意见。发挥媒体作用，深度挖掘、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。

本意见所指的培育企业，包括培育企业（集团）及下属全资、 控股子公司。

本意见自2021年7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